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7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拟现金购买胡建中持有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35%股权、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49%股权、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日止，即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 (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交易对方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及其合伙人；
- (四) 标的公司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法人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杜庆梅	老百姓风控总监	2021-03-16	5,500	-	5,500
	文杰锋之配偶	2021-03-23	-	5,400	100
蔡月华	标的公司董事厉 灿之配偶	2021-01-20	-	300	900
胡建中	交易对方之一	2021-04-16	3,600	-	3,600

(一) 杜庆梅针对上述本人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21年3月16日买入5500股，并于2021年3月23日卖出5400股，现持有老百姓股票100股。

2、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蔡月华针对上述本人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21年1月20日卖出300股，现持有老百姓股票900股。

2、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胡建中针对上述本人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21年4月16日买入3600股，现持有老百姓股票3600股。

2、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老百姓股票时点，本人并未筹划本次交易，亦未与老百姓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本人不掌握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老百姓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前述买卖老百姓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老百姓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老百姓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老百姓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结论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时取得的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